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：平顶山市三森商贸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规则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商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厚文件柜	台	6	600	3600
两门柜	个	4	260	1040
广东 4 米会议桌	张	1	5400	5400
椅子	把	1	430	430
广东 3 米会议桌	张	1	4050	4050
广东 5 米会议桌	张	1	6750	6750
广东橡木会议椅	把	18	370	6660
广东木皮办公桌	张	2	1100	2200
货架	组	5	580	2900
广东 1.8 米班台	张	2	1900	3800
班椅	把	2	1800	3600
广东书柜	门	12	750	9000
谈话椅	把	2	350	700
茶几	个	2	320	640

沙发	组	2	1800	3600
实木衣架	个	2	240	480
广东茶水柜	个	2	650	1300
边柜	个	1	680	680
皮面椅子	把	12	320	3840
折叠椅	把	6	230	1380
大写：陆万贰仟零伍拾元整				62050

二、合同金额、发货时间、收货地点

- 1.合同金额：62050 元、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万贰仟零伍拾元整。
- 2.发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。
- 3.收货地点：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。

三、质量标准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- 1.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符合生产厂商标准。
- 2.质量标准：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- 3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供应商需提供 7 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（定制类商品除外），超过 7 天的，需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- 4.无

四、验收标准

- 1.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- 2.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，甲方应尽快进行验收。



3.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、外包装是否符合国家限塑令、禁塑令标准等。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及本条要求的，或者乙方在履行中存在问题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，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4.无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，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发货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2.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，每逾期 5 日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3.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4.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不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因此对甲方和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（全部）赔偿责任。

5. 无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向



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处理。

甲方：无

乙方：无

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（公章）： 平顶山市三森商贸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代表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 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

有限公司